

#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字〔2017〕6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 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评审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《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  
评审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---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
---

# 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学科 立项建设评审工作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25号）要求，做好我省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学科立项建设评审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”的部署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学科建设规律，以争创一流、服务发展为导向，以共同参与、评建结合为抓手，以改革发展、激发活力为目标，实施阳光评审、分类评审、公正评审，遴选和立项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，为高教强省建设、加快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。

## 二、评审原则

遴选工作坚持“稳中求进、分类遴选、多元评价、改革发展”的原则。**稳中求进**，即从建设基础出发，平稳启动，规范操作，不搞全员答辩；**分类遴选**，即根据不同申报学科类型，分类采取不同的遴选方式和评审标准；**多元评价**，即统筹考量高校互评、通讯评议、答辩评审与权威第三方评价的结论建议，通过多元评价提升立项建设质量和水平；**改革发展**，即以改革为动力，既要坚持竞争开放、动态调整，打破身份固化，强化绩效激励，又要强调改革引领、深化综合改革，切实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、提高质量。

### 三、评审方式、步骤及要求

#### (一) “一流学科 A/B 类”的评审。

1. 评审方式：采取“高校互评与答辩评审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2. 申报数量：“一流学科 A 类”61 个、“一流学科 B 类”32 个。
3. 评审限额：“一流学科 A 类”30 个、“一流学科 B 类”50 个。
4. 评审时间：高校互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-22 日；答辩评审时间拟定 11 月底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# 5. 评审步骤：

##### 第一步，“一流学科 A/B 类”高校互评。

(1) 申报一流学科的 15 所高校，通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或组建校内评审专家组等方式，对申报的一流学科进行会议集中评审。

评审会议前 2-3 天，高校学科主管部门将 93 个申报学科材料，包括《学科申报汇总表》《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》《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《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》《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》，以高效、准确、快捷的方式分送评审专家审阅。

(2) 学校评审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，会期不少于 1 天。评审会议在充分听取与会专家意见、讨论酝酿的基础上，以学校为单位，对所有的“申报一流学科”进行投票表决。

学校在投票表决前须细化表决规则及办法，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、严谨性、公正性。

评审会议需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。学校纪委书记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需在表决票上签字确认。

(3) 每所高校只填写 1 张表决票，同时对“一流学科 A/B 类”的申报学科进行表决。

首先，从 93 个申报学科中最多选投 80 个学科，作为“一流学

科 A 类”、“一流学科 B 类”的候选学科。此轮投票，每个高校选投自身申报学科的总数不能超过学校申报学科总数的 90%。

其次，再从已选的 80 个学科中最多选投 30 个学科，作为“一流学科 A”类的候选学科。此轮投票，不可从申报“一流学科 B 类”的学科中选投；每个高校选投自己申报“一流学科 A 类”的总数，不能超过学校申报“一流学科 A 类”总数的 50%。

申报学科数(A/B类)为1个的高校可不受上述自投比例限制。计算比例取整数，小数点后数字一律记为零。

(4) 对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经教育部批复的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和自主建设学科进行认定性评审，原则上应选投为“一流学科 A 类”。

(5) 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三所高校计算选投“一流学科 A 类”比例时，需扣除已入围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和自主建设学科。

(6) 学校评审会议讨论酝酿时，要充分考虑候选学科的历史建设传承和发展现状，将验收结论、高校推荐排序、是否为“十二五”重中之重学科、是否为 ESI 入选学科、是否为原国家重点学科等作为选投“一流学科 A 类”的重要参考。

(7) 投票表决须按规定限额、规定比例进行，超过规定限额及比例视为无效票。

(8) 学校可对候选学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异议，并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和作证材料。

(9) 表决票经学校校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## **第二步，“一流学科 A/B 类”投票统计。**

(1) “一流学科 A 类”计票。得票数超过总投票数 2/3 (含) 的学科直接认定；若得票数超过 2/3 (含) 的学科数量超过 30 时，

按得票多少最终确定入选学科；若得票数超过 2/3（含）的学科数量不足 30 时，按 1:1.5 比例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确定参加“一流学科 A 类”答辩学科。

未入围“一流学科 A 类”的学科，依据高校互评结果，直接入围“一流学科 B 类”或参加“一流学科 B 类”答辩。

(2) “一流学科 B 类”计票。得票数超过总投票数 2/3（含）的学科直接认定；若得票数超过 2/3（含）的学科数量超过 50 时，按得票多少最终确定入选学科；若得票数超过 2/3（含）的学科数量不足 50 时，按 1:1.5 比例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确定参加“一流学科 B 类”答辩学科。

未入围“一流学科 B 类”的学科，依据高校互评结果，直接入围“优势特色学科 A 类”或参加“优势特色学科 A 类”答辩。

(3) 计票工作在省教育厅纪检组监督下进行。

**第三步，“一流学科 A/B 类”答辩评审。**省教育厅组建评审专家组，对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“一流学科 A/B 类”进行答辩评审，按规定限额评审产生入围学科名单。

答辩评审在省教育厅纪检组监督下进行。学科汇报（PPT）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专家问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## (二) 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的评审。

**1. 评审方式：**采取“同行专家通讯评议与答辩评审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2. 申报数量：**“优势特色学科 A 类”92 个、“优势特色学科 B 类”67 个。

**3. 评审限额：**“优势特色学科 A 类”50 个、“优势特色学科 B 类”100 个。

**4. 评审时间：**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-22 日；答辩评审时间拟定 11 月底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5. 评审步骤:

**第一步，通讯评议学科分组。**省教育厅统筹申报学科门类、数量及学科相关性等因素，将申报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的 159 个学科分为 9 组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组别	申报数量		合计	申报高校
	A 类	B 类		
01 哲法组	12	7	19	白城师范学院、北华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吉林警察学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、长春大学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
02 经管组	14	11	25	北华大学、东北电力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工商学院、吉林化工学院、吉林建筑大学、延边大学、长春财经学院、长春大学、长春工程学院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光华学院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、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
03 教育、历史组	8	4	12	吉林师范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、北华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通化师范学院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、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
04 文学组	8	6	14	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、长春大学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、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
05 理学组	13	5	18	白城师范学院、北华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化工学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
06 工学组	21	14	35	北华大学、东北电力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化工学院、吉林建筑大学、吉林警察学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空军航空大学、长春大学、长春工程学院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、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
07 农学组	4	7	11	北华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工商学院、延边大学、吉林建筑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
08 医学组	7	5	12	北华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医药学院、通化师范学院、延边大学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、长春中医药大学
09 艺术学组	5	8	13	东北电力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动画学院、吉林师范大学、吉林艺术学院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建筑学院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
合计	92	67	159	

**第二步，组建通讯评议专家组。**按照“共同参与、以评促建、评建结合”的原则，省教育厅按组别组建通讯评议专家组。

通讯评议专家由申报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的高校，按省教

育厅指定学科领域推荐评审专家。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省级以上学术称号的专家优先推荐。学校负责对推荐人选的学术道德情况进行审核。

高校需提供推荐人选姓名、年龄、职务、职称、学科领域、手机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（见《通讯评议专家推荐表》）。

**第三步，学科通讯评议。**通讯评审专家在审阅本组所有申报学科材料（包括《学科申报汇总表》《学科立项建设申报书》《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《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》《学科建设情况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》）的基础上，按规定限额对申报学科进行投票表决。

**第四步，通讯评议结果汇总。**省教育厅按组别汇总学科评议结果。得票数超过通讯评审专家人数 2/3（含）的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直接认定；依据各组通讯评审结果，综合分析申报学科布局，研究确定进入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答辩学科名单。

**第五步，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答辩评审。**省教育厅组建答辩评审专家组，分别对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“优势特色学科 A/B 类”进行答辩评审，按规定限额评审产生入围学科。

经答辩评审，未入选“优势特色学科 A 类”的学科，直接入选“优势特色学科 B 类”，未入选“优势特色学科 B 类”的，直接淘汰。

答辩评审在省教育厅纪检组监督下进行。学科汇报（PPT）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专家问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### （三）新兴交叉学科的评审。

1. 评审方式：采取“分组答辩评审”的方式进行。
2. 申报数量：35 个。
3. 评审限额：20 个。
4. 评审时间：2017 年 11 月底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答辩评审在省教育厅纪检组监督下进行。学科汇报（PPT）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专家问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##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省教育厅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部署有关工作，组织监督检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。各有关高校要制定工作具体方案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，统筹协调学科建设、科研、教务等职能处室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评审办法制定、评审表决票印制等评审组织工作。各高校学科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高校互评环节组织、通讯评议专家推荐、评审结果收取上报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强指导监测。**省教育厅对高水平学科评审工作开展专项指导监测，对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开通指导监测电话（0431-82728732；82729067），及时解答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